

文件呈批表

收文时间	2020年9月14日	办文编号	457	会办文号	
文件标题	<p>区财政局 关于要求同意调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的请示</p>				
内容摘要	<p>根据上级要求，区发改局布置各项目主管部门对未能在要求时限内开工建设和完成资金支付的项目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9月11日以区政府名义上报《汕头市政府债券项目及资金支出承诺表》。根据《汕头市政府债券项目及资金支出承诺表》，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拟对汕头市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改造升级工程使用的15000万元特别国债资金进行调整，其中1500万元用于该项目子项目贵屿镇供水干管建设工程，1500万元用于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5000万元用于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门诊楼（含发热门诊）建设及感染科住院部升级改造工程，5000万元用于省道234线潮阳关埠至西胪路段路面改造工程，2000万元用于省道234线金灶至关埠段路面改造工程。现根据上级要求，恳请区政府批准同意以上项目资金调整分配方案，并以区政府名义向上级上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情况表（基本建设类项目）》及资金支出承诺函。</p>				
呈办意见	<p>呈逸夫、少龙、映微、武鹏并楚民同志阅示。 呈报永明同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银雄 14/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林楚民 9.14.</p>				
区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p>				
区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为非常态进行研究。 呈报明同志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逸夫 14/9</p>				

收文日期 2020.9.14

14/9